##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集团")的通知,富春江集团基于对公司目前状况和未来持续发展的看好,于2012年7月4日至7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20,000股,成交均价14.9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5%。

本次增持前,富春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截止2012年7月10日(本次增持后)富春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6,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后续增持计划,富春江集团将视市场情况,存在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将不会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且最少不低于520,000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增持条件。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江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富春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0日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按算网